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東原簡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慈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638號、6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慈芳施用第二級毒品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1行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」應更正為「有被告警詢之供述」，第5行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」應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、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00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11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其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之反面解釋，應予以論罪科刑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均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、爰審酌被告已有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之前科紀錄，竟再為本

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足見被告全然漠視法令禁制，無法痛定思痛戒除毒癮，實不宜寬縱；復考量被告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，暨本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童毅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638號

112年度毒偵字第639號

被 告 邱慈芳 女 3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○○
號

居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慈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1月2日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75號為不起訴

處分確定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112年10月17日12時53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，在不詳處所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，經警通知其到場採尿送驗，檢驗之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

(二)於112年8月21日14時32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，在不詳處所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，經警通知其到場採尿送驗，檢驗之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採驗尿液通知回執書聯、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各1份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函附檢驗總表2份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檢 察 官 廖榮寬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3 日
書 記 官 魏郁如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